《涟水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》起草说明

一、出台方案背景

 2021年7月28日，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布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（第一批）名单，我县成功入选（全省共10家，分别是靖江市、如皋市、扬中市、宝应县、涟水县、建湖县、海安市、射阳县、新沂市、阜宁县）。为推动我县农村电子商务深入发展，全力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完善我县农村电商市场体系、助力乡村振兴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78号)、财政部办公厅、商务部办公厅、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《关于开展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21〕38号）、江苏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（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苏财工贸[2021]5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认真研究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总体目标任务

在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期内，完成升级改造1个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，建立统一的物流配送体系，建设县级电商物流仓储分拨中心，全县快递物流配送覆盖率达到100%，培育一批符合涟水县实际需求的电商人才队伍，强化农村地区商贸流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。实现2023年涟水县农村网络零售额和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10%以上。

三、主要工作内容

1、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

2、农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

3、农产品供应链及品牌营销体系建设

4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

四、投资规模及资金安排

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资金1000万元，现资金实际到账1000万元。根据县域实际情况，对资金分配进行科学规划，具体分配情况如下：

1、涟水县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总投资约330万元。

2、农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，总投资约300万元。

3、农产品供应链及品牌营销体系建设，总投资约310万元。

4、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，总投资约60万元，用于打造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、构建农村电商供应链、发展农村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。